

中共温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温 县 人 民 法 院

温法联〔2019〕3号

温县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工作机制

为落实最高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纠纷“网上数据一体化”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打造和谐交通，促进平安温县建设，规范温县道交一体化中心，特制定如下制度：

一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指导，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、大数据分析，构建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、保险监督机关与人民法院预防和化解交通事故纠纷的协同工作格局、信息共享机制及纠纷解决，合力共同参与社会治理。

二、建立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，包括责任认定、理赔计算、在线调解、在线鉴定、在线诉讼、一键理赔等流程，实现以

上业务的在线处理与信息共享。

三、坚持多元化解决，以审判为中心，统一业务流程，加强诉讼与调解的衔接，统一证据规则和赔偿标准，主动引导群众通过“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中心”解决纠纷，进行调解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交警部门引导当事人选择“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”，并及时将当事人、事故车辆、责任认定等信息上传中心平台。

五、保险监管机构引导各保险公司积极通过“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”进行赔偿，凡在平台上调解或裁判结案的案件，当事人在线发起一键赔偿请求的，保险公司应在期限内快速赔付。同时加强保险纠纷调解、组织建设和调解员的选聘管理工作。

六、需要鉴定的，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后在调解阶段在线启动鉴定程序，选择鉴定机构并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缴纳鉴定费用，传输鉴定材料，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场鉴定，形成鉴定意见及逐条对鉴定意见进行评价。

七、司法行政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，人民法院、交警部门、保险监管机构积极配合。

八、经平台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，双方当事人可以就调解协议共同在线申请确认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司法确认裁定后，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，双方当事人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九、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的指导和县委政法委的领导下，发挥主导作用，认真听取各参与方的意见、建议，不断优化平台的功能模块和业务规范，让数据多跑路，人民群众少跑腿。

中共温县县委政法委员会



2019年3月5日